

论高校学生廉政文化教育

吴桂韩*

(厦门大学 思政系,福建 厦门 361005)

摘要:在分析对高校学生进行廉政文化教育的现实意义的基础上,论述高校廉政文化教育应突出教育的认知功能、塑造功能、养成功能和辐射功能,着力抓好环境育人、教学育人、活动育人三个环节,建立廉政文化教育的长效机制。

关键词:高等学校;大学生;廉政文化教育

中图分类号:G643.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6-8724(2007)02-0105-03

所谓廉政文化,是指人们关于廉政的知识、信仰、规范和与之相适应的生活方式、社会评价等。廉政文化教育可以推动学生提高廉政认知,增强廉政意识,坚定廉政信仰,锤炼廉政意志,践行廉政要求。高校的廉政文化教育应从提高对廉政文化教育功能的认识出发,通过创新载体、方式与体制,充分发挥廉政文化教育的育人功能和社会功能。

一、高校学生廉政文化教育的现实意义

当前,随着经济、政治、文化体制改革的逐步推进,人们的价值观念也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就像马克思所指出的:“在不同的所有制形式上,在生存的社会条件上,耸立着由各种不同情感、幻想、思想方式和世界观构成的整个上层建筑。整个阶级在它的物质条件和相应的社会关系的基础上创造和构成一切。”^[1]这反映在现实中,就表现为两对突出的矛盾,就像天平的两端,一端是我国的经济社会是不断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是不断地提高;另一端则多数人追求理想生活的愿望也越来越强烈,而这两端往往难以平衡。如果这种愿望超越现实,但现实又有为实现这种愿望提供可能的时候,人们往往就会想方设法地去追求。而一旦这种美好的愿望走上歧途的时候,功利主义的思想就会蔓延,人的思想也就会从此堕落,拜金主义、享乐主义的邪念就会滋生,违法犯罪的行为就会出现,这反映在现实中就是投机倒把、贪污腐败。

另外,在经济全球化、信息网络化的时代背景下,各种各样的生活方式时刻在冲击着人们的头脑。对于高校的大学生而言,他们也越来越受到这些思潮的影响。因此,高校学生也面临着两种选择,一是把实现自身价值与社会价值统一起来,走上社会后成为社会主义合格的接班人,做到权为民

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一是纯粹的利己主义,利用各种机会谋取一己之利。因此,对于肩负历史使命的大学生而言,进行廉政文化教育显得十分迫切,意义也十分重大。高校学生廉政文化教育从根本上有助于提高学生的廉政认知水平,形成廉政的思想观念,树立廉政的道德意识,养成廉政的生活方式,作出廉政的理性评价,从而保持心灵的健康纯洁和道德的自省自警。

二、高校学生廉政文化教育的基本功能

(一) 认知功能

腐败产生的重要原因之一就是廉政文化的缺失和对腐败现象的冷漠。教育的基本功能是使受教育者获得相关的知识。廉政文化教育通过剖析社会上的腐败案例,分析腐败产生的各种原因及危害,以及克服腐败所应采取的对策,让学生在教育中学会认知,学会思考,学会用全面的、历史的眼光看待社会上的腐败现象,从而逐步增强透过现象看本质和客观辩证地分析问题的能力。

(二) 塑造功能

大学阶段是青年学生世界观形成的关键时期,青年学生的思维很活跃,具有很强的可塑性。同时,他们在接受廉政文化教育之前,对于腐败现象和廉政文化已经形成初步的看法和判断,具备了心理学上所说的“统觉团”。所谓“统觉”就是意识观念由无意识中选择那些能通过融合或复合而与自身合为一体的观念同化过程。在接受新知识之前,人们大都已形成基本的认知结构,要使新的知识能被接受并改变原有的认知结构,就必须使新知识能够被自觉地内化,进而改变原有的认知结构,使青年学生在廉政文化潜移默化地熏陶和与影响下,既了解廉政文化的精神观念、价值取向、道德准则,也

* 收稿日期:2007-01-20

作者简介:吴桂韩(1983-),男,福建莆田人,硕士研究生,主要从事思想政治教育研究。

在受教育中分清是非、弘扬正气,塑造廉政品格,把对廉政知识的认识转化为对廉政文化的信仰,逐步树立正确的成才观、就业观和事业观。

(三) 养成功能

教育的目的就是使受教育者把符合社会要求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内化为自身的自觉意识并外化为良好的行为习惯。高校学生廉政文化教育的根本目的就是使得青年学生在学生时代就能够逐步提高其廉政认知水平,培养其廉政情感认同,坚定其廉政信仰追求,强化其廉政意志观念,保持其廉政行为习惯,树立正确的权力观、利益观、地位观,走上工作岗位后能够做到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因此,在学生廉政文化教育的过程中,应当通过各种活动,使得学生养成廉政的思想与行为。

(四) 辐射功能

高校廉政文化教育不仅有利于高校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权力观、地位观和利益观,不断培养学生对腐败的憎恨,对廉政的敬仰,努力提升人生境界,增强反腐倡廉的信心与勇气。同时,高校学生“以廉为荣,以贪为耻”的思想与行为也会对社会环境产生辐射作用,特别是通过学生廉政文化的宣讲等活动,使人民群众感受到社会风气好转的希望,并坚定对党反腐倡廉工作的信心,增进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

三、高校学生廉政文化教育的主要途径

(一) 环境育人

高校廉政文化教育的环境主要包括社会大环境和学校小环境两个部分,这两者对学生的作用是并行的、交互的。其中,社会环境的影响是间接的,学校环境的影响是直接的。高校环境主要包括物质环境和精神环境。在廉政文化教育过程中必须同时抓好物质环境和精神环境的建设,充分发挥它们的育人功能。就物质环境而言,主要包括设立反腐倡廉警示牌和宣传广告牌,利用宣传橱窗、海报、横幅、校园媒体等多种形式,营造廉洁自律、遵纪守法的廉政文化氛围;就精神环境而言,就是要通过制度建设形成高校廉政文化的制度环境,通过编写高校学生廉政文化建设规划,把廉政文化与大学精神教育、校风学风考风教育等结合起来,在校园里大力宣传和弘扬“敬廉崇洁”、“以廉为荣,以贪为耻”、“诚实守信”的思想。

(二) 教学育人

维果茨基在创建认知发展理论时曾经提出“最近发展区”(zone of proximal development)概念,并提出在不能独立完成困难任务的情况下,应该由更

有能力的个体提供支架的技术,当有所发展时再撤去支架。同样,高校学生廉政文化观念与行为的形成,也需要充分利用教学这个基础性环节和发挥教师的主导作用。作为教育者不仅担负着传播廉政知识、用廉政知识改变学生已有廉政认知水平的重任,也肩负着通过自身实际言行改造学生已有廉政认知结构的使命。因此,必须通过对教学内容的有效选择、教学过程的积极引导和教师自身的身体力行来充分发挥其主导作用。

1. 教育内容的选择作用

科尔伯格的道德发展阶段理论把个体的道德发展划分为“三个水平六个阶段”。它启迪教育者实施道德教育时,首先应把握教育对象已有的道德水平,即道德所处的发展阶段,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激发教育对象的道德认知冲突,打破原有的道德认知平衡,使教育对象在更高的水平上重新整合。当代大学生,从年龄和知识层面来说,已经处于道德发展的最高阶段,不仅具备了基本道德的认知能力、判断能力和行为能力,而且也具有道德的选择能力。因此,高校在廉政文化教育的过程中,应该从提高学生的廉政道德思想和行为的判断能力入手,确立好廉政文化教育的内容与体系。

2. 教育过程的引导作用

皮亚杰发生认识论的核心内容是“同化—顺应”理论。该理论认为,认识的发生发展过程必然蕴涵着两种动作的协调。一是主体动作的内部协调,这是通过同化作用而进行的内化建构;二是客体之间的外部协调,这是通过顺应作用而进行的外化建构。认知建构理论的代表人物布鲁纳、苏伯尔等认为:“影响学习的最重要条件是原有知识结构的性质。原有概括性的上位知识易于同化于新的下位知识。外部措施(如设计先行组织者)可以影响原有知识的性质,包括其可利用性、概括性、稳定性和可辨别性。”^[2]因此,教师在教育过程中,要把廉政文化教育看成一个立体开放的过程,遵循思想政治教育的“协调控制规律”,积极引导、改变原有的不符合廉政文化的认知结构,有效协调各种积极的自觉影响,控制不良的自发影响。

3. 教师自身的示范作用

班图拉认为:“人可从环境中直接学习,榜样示范是道德教育的主要手段。”^[3]廉政文化教育,既要求教师把廉政文化的思想内涵进教材、进课堂,创造学生易于接受和喜闻乐见的形式途径,也要求教师要知行统一、以身作则,特别是在反对学术腐败方面带好头,通过自身的人格魅力和率先行动感召和带动学生共同唱响廉政文化教育和反腐倡廉的主旋律。

(三) 活动育人

皮亚杰认为：“认识的产生是源于主客体的相互作用(动作),动作是联结主客体的中介,任何动作,都包含着客体之间的联系和主体操作之间的联系两个方面。”^[4]廉政文化教育的开展需要以活动为载体,使学生身临于廉政建设的实践之中。科尔伯格认为,传统的道德教育往往偏重于道德内容的教育,向教育对象直接授予道德规范和道德要求,即所谓的“美德袋”方式。这种教育方式由于缺乏个体的内在机制,因此在实际的道德生活中出现知行脱节的现象。在他看来,道德教育的目的在于促进个体道德认知能力特别是道德判断能力的发展。为了实现这一目的,科尔伯格先后提出了道德讨论策略和公正团体策略作为学校实施道德教育的两种手段。这就启迪我们,高校在廉政文化建设中除了需要传播廉政知识之外,还要通过辩论会、民主生活会、演讲比赛、社会实践等形式,让学生在廉政的案例中做到知行统一、言行一致。

四、高校学生廉政文化教育的长效机制

(一) 领导机制

领导机制就是建立有效的领导方式,通过科学的职责分工,确保廉政文化教育的顺利进行。在廉政文化教育中,“认识是前提,领导是关键。”高校廉政教育能否顺利开展并取得成效的关键是学校党政领导的高度重视和科学领导体制的确立。高校要按照“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纪委监察组织协调,校院两级各负其责,广大师生共同参与”的要求,明确高校廉政文化教育目标,制定廉政文化教育的长远规划,为廉政文化教育提供必要的物质、组织和制度保证,切实营造校园廉政文化氛围,不断探索廉政文化教育的途径。

(二) 联动机制

联动机制就是要求所有教育者在教育过程做到协调配合、优化结构,目的是发挥所有教育者的作用和教育的整体作用。协同论认为,在整个环境中,各个系统间存在着相互影响而又相互合作的关系,各子系统的协同行为能产生出超越各要素自身的单独作用,从而形成整个系统的联合作用。这就要求高校各级党政领导的高度重视、各级教育者的齐心协力和各个教育环节的密切配合,实现全员育人、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为此,高校在成立廉政文化教育领导组的同时,应当重视廉政文化理论研究队伍、宣传队伍、教育队伍和实践队伍的建设,让

高校领导、职能部门、教师和学生组织在廉政文化教育的过程中分别扮演好领导者、组织者、宣传者、推动者的作用,从而让学生在受喜闻乐见的教育后,能够自觉地成为廉政文化的实践者和模范。

(三) 渗透机制

渗透机制就是一套把教育思想融入教育实践过程中的机制,目的是使思想政治教育在循序渐进和潜移默化达到最好的效果。因廉政文化教育是一项系统工程,应遵循人的思想受“综合影响”和“渐次发展”的规律,把廉政文化教育渗透到高校学习、科研、工作和生活的各个方面。首先,学校和老师应当明确高校廉政文化教育的主题、任务和目标,明确各自在教育过程中所承担的相应职责,把廉政文化有意识地渗透到高校的课堂教育、校园文化建设、网络教育和社会实践活动之中,通过文娱活动、调研考察、创新比赛等丰富多彩的活动,让学生在无形中潜移默化地接受和坚持廉政观念,充分发挥物质环境、制度环境和组织环境这些隐性课程的育人功能。其次,要注意把握适情、适时、适度的原则,根据学生的认知需要和发展需要,循序渐进,有的放矢,而不能简单地把教育的最终目的等同于具体阶段的教育内容。只有这样,才能有效地发挥所有教育者和教育载体的教育作用,充分整合教育资源,形成教育合力提高廉政文化教育的效果。

(四) 激励机制

激励机制就是通过一套理性化的制度来激励教育主体与客体,达到调动主客体双方积极性的目的。行为科学认为,人的积极性来源于人的需要,需要在心理活动的动力系统居于核心地位,是心理活动和行为活动的驱动力。有效的激励能够满足人的需要,调动人的积极性与主动性。因此,高校应着力通过物质激励,满足教育者和受教育者基本的物质需要;通过精神激励,满足教育者和受教育者的精神需要;通过民主激励,让教育者和受教育者在教育中有位有为,发挥更大的作用。

参考文献:

- [1]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1:399.
- [2]皮连生.教育心理学[M].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04:73.
- [3]郑永廷.现代思想道德教育理论与方法[M].广州: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280-281.
- [4]皮亚杰.教育科学与儿童心理学[M].傅统先,译.北京:文化教育出版社,1981:160-161.